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C152-01R3

修正案号: 39-7124

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止动(rudder stop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任何审定类别型号和序列号的飞机:

表1-适用范围

型号	序列号
(1) 150F	15061533至15064532
(2) 150G	15064533至15064969和15064971至15067198
(3) 150H	15067199 至 15069308 和 649
(4) 150J	15069309 至 15071128
(5) 150K	15071129 至 15072003
(6) 150L	15072004 至 15075781
(7) 150M	15075782 至 15079405
(8) A150K	A1500001 至 A1500226
(9) A150L	A1500227至A1500432和A1500434至A1500523
(10) A150M	A1500524 至 A1500734 和 15064970
(11) F150F	F150-0001 至 F150-0067
(12) F150G	F150-0068 至 F150-0219
(13) F150H	F150-0220 至 F150-0389
(14) F150J	F150-0390 至 F150-0529
(15) F150K	F15000530 至 F15000658

(16) F150L	F15000659 至 F15001143
(17) F150M	F15001144 至 F15001428
(18) FA150K	FA1500001 至 FA1500081
(19) FA150L	FA1500082 至 FA1500120
(20) FA150L 或	FA1500121 至 FA1500261 装有FKA150-2311 和
FRA150L	FKA150-2316,或FRA1500121 至 FRA1500261
(21) FA150M 或	FA1500262 至 FA1500336 装有FKA150-2311 和
FRA150M	FKA150-2316, 或 FRA1500262 至 FRA1500336
(22) 152	15279406 至 15286033
(23) A152	A1520735 至 A1521049, A1500433, 和681
(24) F152	F15201429 至 F15201980
(25) FA152	FA1520337 至 FA1520425

注: CAD2009-C152-01R1(2009年11月16日)澄清CAD2009-C152-01(2009年6月5日)的适用范围,取消重复的更换带安全螺母(jamnut)保险丝的要求,并澄清使用改装包P/N SK152-25作为符合指令最终要求的有条件接受的情况。这些已经满足CAD2009-C152-01R1,包括作为改装包一个部分满舵行程的验证,将不再要求有进一步的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:2009-10-09R2,修正案号 39-16782,2011 年 8 月 26 日颁布,2011 年 11 月 8 日小改;
- 2、FAA AD:2009-10-09R1,修正案号 39-16074,2009 年 10 月 27 日颁布:
- 3、FAA AD:2009-10-09,修正案号 39-15904,2009 年 5 月 13 日颁布;
- 4、塞斯纳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EB01-1, 修订 1, 2011 年 3 月 22 日颁布;
- 5、塞斯纳飞机公司服务包 SK152-25B, 2011 年 3 月 22 日颁布;
- 6、塞斯纳飞机公司服务包 SK152-24B, 2011 年 3 月 22 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C152-01R2, 39-7053

完全符合型号设计的飞机会超出由方向舵止动(rudder stops)设置的行程限制(travel limits)。颁发本指令用来防止方向舵超过正常

的行程限制。在这个非审定控制位置的操作是不可接受的,并会引起不良后果,诸如方向舵和升降舵之间的接触。

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采取本指令选项4.1或选项4.2的措施:

表 2-措施, 遵照 和 步骤

措施	2-1g 爬, 型	步骤
4.1 选项1:没有安装件号	在2009年12月11日	由经局方授权的
(P/N) SK152-25B或P/N	(生效日期沿用FAA	维修人员来执行
SK152-24B改装包(或其他	AD2009-10-09R1)后	对AFM和POH的
在表3中允许的包)的飞机,	100小时服役时间	更改,制作本指
执行下述要求: (i)插入下	(TIS)内,或在2009	令4.1 (ii) 要求的
述文字到局方批准飞机飞	年12月11日(生效日	标牌,并在飞行
行手册(AFM)限制章节和	期沿用FAA	履历表上记录以
飞行员操作手册(POH)中:	AD2009-10-09R1)后	表明满足本指令
"INTENTIONAL SPINS	的下12个月内,以先	的部分要求。
AND OTHER	到为准。	
ACROBATIC/AEROBATIC		
MANEUVERS		
PROHIBITED PER AD		
2009-10-09. NOTE: THIS		
AD DOES NOT PROHIBIT		
PERFORMING		
INTENTIONAL STALLS."		
(按照指令		
CAD2009-C152-01禁止故		
意螺旋和其他特技/特技飞		
行机动,注:此指令没有禁		
止进行有意识的失速)"		
(ii)用下述语句制作标牌		
(使用至少1/8英寸纸张)并		
安装在飞行员视界内可以		
清楚看到的仪表板区域上:		
"INTENTIONAL SPINS		
AND OTHER		
ACROBATIC/AEROBATIC		

	_	
MANEUVERS		
PROHIBITED PER AD		
2009-10-09.(按照指令		
CAD2009-C152-01, 禁止故		
意螺旋和其他特技/特技飞		
行机动)"。 (iii)AFM和		
POH章节中本指令4.1(i)		
限制措施和本指令4.1 (ii)		
的标牌可在完成本指令4.2		
(i) 或4.2 (ii) 后移除。		
4.2 选项2: 安装方向舵止动	在2009年12月11日	按塞斯纳飞机公
改装包: (i)装有锻造隔板	(生效日期沿用FAA	司服务通告
(forged bulkhead)的飞机:	AD2009-10-09R1)后	SEB01-1(修订1,
用新的P/N SK 152-25B方	100小时服役时间	2011年3月22
向舵止动改装包替换方向	(TIS)内,或在2009	日);和,按适
舵止动件,方向舵止动缓冲	年12月11日(生效日	用性选用塞斯纳
器(bumpers)和连接件;	期沿用FAA	飞机公司服务包
(ii)装有钣金隔板(a sheet	AD2009-10-09R1)后	(Service Kit)
metal bulkhead)的飞机:用	的下12个月内,以先	SK152-25B (2011
新的P/N SK 152-24B方向	到为准。	年3月22日),
舵止动改装包替换方向舵		或塞斯纳飞机公
止动件,方向舵止动缓冲器		司服务包
和连接件。 (iii) 其他相应		SK152-24B (2011
改装包件号参考本指令表		年3月22日颁布)
3.		之一。

4.3改装包件号适用范围

本指令表3列出已经被订购的改装包件号可以用于满足本指令要求。所有将来塞斯纳公司接受的改装包件号SK152-24, SK152-25, SK152-24A和SK 152-25A 的订单将自动被件号SK152-24B 和SK152-25B分别覆盖(filled with)。

表3-改装包适用范围

改装包件号	隔板的类型	能被安装来满足本指
		令,或认为符合本指
		令先前版本要求?
(1) SK152-24	钣金	不能

(2) SK152-25	锻造	仅当使用了件号为
		NAS1149F0332P垫圈
		(并在维修记录本中
		有记录),并且满舵
		行程已经过验证。
(3) SK152-24A	钣金	仅当 满舵行程已经过
		验证。
(4) SK152-25A	锻造	仅当 满舵行程已经过
		验证。
(5) SK152-24B	钣金	是的
(6) SK152-25B	锻造	是的

4.4 根据之前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符合性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经按前指令CAD2009-C152-01R1(2009年11月16日,修正案号39-6483);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SEB01-1(2001年1月22日);和选用塞斯纳公司服务包SK152-25A(修订A,2001年2月9日)或塞斯纳公司服务包SK152-24A(修订A,2001年3月9日)之一(按适用性)完成本指令4.1和4.2节措施并能够验证满舵行程,将符合要求。

4.5 本指令的生效日期以CAD2009-C152-01R2的生效日期为准。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 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9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